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1 年乙級教練講習會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
- 二、目的：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提升民俗運動教練水準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、中華民國師資培育及教育學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5 月 1 日(星期日)，合計三日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
- 八、名額：20 人以上開課
- 九、參加人員：年滿 20 歲，持有丙級教練證後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教練工作者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至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
- 十二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 - (一)請掃描 QR CODE 或至網址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NoC3D2nEs3XcnYGG9>
 - (二)報名費用：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回訓費用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報名費匯款後，上傳匯款單至報名表單。
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代號：009(彰化銀行 東基隆分行)
存款帳號：4122-01-00325900
 - (三)報名後未參加講習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四)聯絡電話：0908-198-467
- 十三、講師：聘請國內具備民俗體育運動知識，資歷淵博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示範
- 十四、授課內容：如課程表(附件一)。
- 十五、組織與職掌：本會為完成研習任務，視實際需要，採取組織分工職掌如下：



(一)總幹事：負責接洽並與講師研擬安排授課內容、時間與方式。

(二)副總幹事：負責講師之接待。

(三)教學訓練組：組長、組員各一人，負責研習會所需資料之準備及分發工作。

(四)行政組：綜理研習會全盤行政業務。

十六、資格：完成講習人員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，經筆試合格及擔任實習教練合格後，由本會備冊
連同資料卡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再由本會核發教練證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參加講習人員報到時間另行通知，午膳由承辦單位負擔，往返旅費自行負擔。

(二)參加講習人員請準備上課器材。

(三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十八、及格標準：

(一)學科：80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術科：80 分(含)以上。

十九、本計畫於呈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、本計畫刊載於本會網站，<https://folk.utapei.edu.tw/index.php>

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111 年乙級教練講習會課程內容

日期 課程表	4 月 29 日 (星期五)	4 月 30 日 (星期六)	5 月 1 日 (星期日)
08:00-08:20	報 到		
第一節 08：20-09：10	民俗體育特點 和發展趨勢	性別平等教育	民俗體育 實用英文
第二節 09：20-10：10			
第三節 10：20-11：10	運動營養學	民俗體育教練學	民俗體育【扯鈴】 比賽規則
第四節 11：20-12：10			民俗體育【扯鈴】 基礎技術、技術指導
12：10-13：00	午 餐 時 間		
第五節 13：10-14：00	民俗體育【踢毽】 比賽規則、戰略、戰術	民俗體育【跳繩】 比賽規則、體能訓練法	術科測驗
第六節 14：10-15：00	民俗體育【踢毽】 基礎技術、技術指導	民俗體育【跳繩】 基礎技術、技術指導	
第七節 15：10-16：00	運動科學理論	運動傷害防護	學科測驗
第八節 16：10-17：00			

中華民國
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111.03 31

